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1082號

聲 請 人 江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相 對 人 林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林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江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張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外甥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22日因血管性失智症，經送醫治療不見起色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外甥妻張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

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、診斷證明書、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、同意書為證，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外甥，依法自得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。而本件經送請澄清綜合醫院(平等)鑑定結果，認相對人因血管性失智症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以目前醫療技術，無回復可能性等語，有該院監護宣告鑑定報告可憑。是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核與卷證相符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及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並指定張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上，監護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陳貴卿